



缔约方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在贝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第 11/CP.30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审评	2
第 12/CP.30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	9
第 13/CP.30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	10
第 14/CP.30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11
第 15/CP.30 号决定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3
第 16/CP.30 号决定 加强地方社区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参与	16
第 17/CP.30 号决定 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事项	17
第 18/CP.30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18
第 19/CP.30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0
第 20/CP.30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1
决议	
第 1/CP.30 号决议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贝伦市人民表示感谢	35



第 11/CP.30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审评

缔约方会议¹

1. 核可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审评的第 22/CMA.7 号决定，决定内容如下：

“一. 加强履行职能

“1. 欢迎自 2019 年 12 月上次审评以来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下的工作进展；

“2. 一致认为需要提高华沙国际机制履行职能² 的有效性；

“3.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行动，以确保华沙国际机制下的工作进一步服务于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人口中本就因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生计、性别、年龄、少数群体身份、边缘化、流离失所或残疾以及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而处于脆弱境地的群体；

“4. 感谢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以及通过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推进华沙国际机制职能的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回顾曾建议缔约方通过各自的《气候公约》国家协调人设立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³ 并曾请缔约方酌情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通报其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联络的情况；⁴

“6. 欢迎迄今为止在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推动该网络下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了第一例技术援助(对象是瓦努阿图)，同时强调亟需加快技术援助的提供；

“7. 请圣地亚哥网络加大力度，推动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同时酌情推广地方主导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以保护脆弱社区并考虑到流离失所的背景；

“8. 鼓励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需求驱动、国家驱动和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交技术援助请求；

¹ 本决定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见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³ 第 4/CP.22 号决定，第 4(d)段。

⁴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5 段。

“9. 又鼓励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交技术援助请求，同时回顾，通过圣地亚哥网络以需求驱动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将依托包容、国家驱动的流程制定开展，同时兼顾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⁵

“10. 回顾经第 2/CP.28 号决定核可的 6/CMA.5 号决定第 27 段，其中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指导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以帮助获得技术援助并协助编写技术援助请求，这些准则和程序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严重能力制约；

“11. 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加快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和编写技术援助请求提供支持，包括通过酌情对现有准则和程序作出可能的改进；

“12. 确认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决定将性别响应型和代际公平的方法纳入其各自工作，包括通过促进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的使用，以及让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主导的组织参与相关工作；

“13. 回顾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具备精简、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管理一个由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组成的小型核心团队，高效并有效地履行秘书处的职责和职能；⁶

“14. 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

(a) 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监督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已获批准的组织结构、区域办事处和预算的执行工作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b) 在预算决策中以实现影响最大化为目标，避免行政负担，以期提高成本效益并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及时、高效、有效地提供技术援助，确保将尽可能最大比例的资源 and 年度预算用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编写技术援助请求；

(c) 加快招聘进程，使区域办事处及时投入运作，以便其能够促进能力建设，并确保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及时获得技术援助；

“15. 确认咨询委员会关于如何确定由圣地亚哥网络直接供资的技术援助中面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的最低比例的决定，⁷并要求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拟订一份关于最低比例的提案，提交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16. 回顾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委托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一次独立审评，审评内容主要包括：资金的可持续性和来源、是否具备用于技术援助请求的充足资金、及时性、有效性、参与度、性别响应性以及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该独立审评应及时进行，以便

⁵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6 段。

⁶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

⁷ 见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 SNAB/2025/ISD/06 号文件。

将审评结果纳入随后对华沙国际机制的审评，以确定是否需要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一步开展独立审评；⁸

“17. 请执行委员会：

(a) 在行动和支持专家组今后的行动计划中纳入相关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以便其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和资金，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b) 最迟在第 25 次会议前，根据不断变化的损失与损害形势，更新行动和支持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包括成员构成)和行动计划，同时应注意到行动和支持的跨领域性质，并确保在其他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的工作中系统性地考虑行动和支持问题，以促进其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一致性；

(c) 为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加大力度，让相关专家参与到各自行动计划下的活动；

(d) 加强关于非经济损失问题的工作，包括通过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以及落实该专家组的第二份行动计划，以期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寻求技术援助；

(e) 开发知识产品，侧重加强对如何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复合风险和影响以及处理因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发的连锁效应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理解；

(f) 就评估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的现有方法和方针开发知识产品，以便为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层面损失和损害应对方法和方针提供参考，并为发展中国家编写技术援助和资金请求提供支持；

(g) 加强对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收集和管理工作的支持，以评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风险，包括监测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差异化影响的演变趋势；

(h) 加强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之间的协调，以期加强其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i) 开发自愿性、自主性和非强制性的知识产品，以说明缔约方可如何酌情制定国家应对计划，并将损失与损害相关考量纳入其中；

“18. 确认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在编写自愿性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指南旨在加强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管理，以便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信息，并请执行委员会加快相关工作，以期不迟于第25次会议完成这一工作；

“19. 鼓励执行委员会确保上文第 18 段所述准则中提供的信息与缔约方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相关，以期使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更便捷、更省力，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具体情况；

⁸ 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第 20 段。

“20. 决定编制多年期定期报告，具体周期将在第一份报告发布后随即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予以决定；⁹ ¹⁰ 编制过程应考虑缔约方意见，包括对报告附加值的相关意见；报告旨在以通俗易懂、便于使用的方式，汇总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关于关键问题和经验教训的相关信息，并提供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与损害领域的最佳实践、解决方案和政策建议，具体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a) 定期提供关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全球应对措施中科学、政策、资金和技术工作的具体信息；

(b) 提供关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损失和损害的全面信息来源；

(c) 通过收集所有区域、涵盖所有类型气候相关灾害的国家层面损失和损害的发生情况、类型和造成的损失，展示案例分析、最佳做法、实用且可操作的经验教训、创新解决方案、风险预测、情景设定以及风险分析解决方案；

(d) 展示国家和社区层面的经验，促进了解如何将跨领域脆弱性分析(同时考虑到《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¹¹ 纳入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工作中；

“21. 又决定上文第 20 段所述报告主要应参考以下信息：

(a) 缔约方通过自愿提交材料等方式提供的以下来源涉及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信息：国家政策、计划、战略和框架，特别是损失和损害应对计划，包括减少多种灾害风险战略，以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

(b) 现有最佳科学，包括来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损失和损害的投入和信息；

(c) 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社区知识体系；

(d) 被指定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报告和出版物；

(e) 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f) 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的知识产品；

(g)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损失和损害信息的综合报告；

⁹ 本决定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¹⁰ 见下文第 22 段。

¹¹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h)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i)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年度报告；

(j) 区域一级编写的相关文件；

“22. 请咨询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协商，最迟在咨询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之前，为被指定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编写上文第 20 段所述报告拟订职权范围，包括模式、预算、时间表以及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参与和介入情况；

“23. 又请咨询委员会和参与编写上文第 20 段所述报告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报告定稿和发布之前，在附属机构届会期间举行的适当活动中，向缔约方提交报告草稿；

“二. 加强互补性和协调

“24. 确认加强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工作之间的互补性和协调性至关重要；

“25. 鼓励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合作，加强其工作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定期举行各机构联合主席之间的会议；

(b) 加强《气候公约》秘书处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举行定期会议开展合作；

(c) 考虑衔接举行各机构的会议，特别是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同时考虑到可能产生的附加价值和所涉预算问题；

(d) 考虑确定在国家联络点、联络人和国家协调中心和/或主管部门之间加强协调和推广最佳做法的方法；

“26. 又鼓励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合作开发彼此的知识产品和技术产品；

“27. 请执行委员会(包括通过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和咨询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利用与其工作相关的最佳可得信息和专门知识，包括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组成机构的协作，以及与《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从事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工作的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的协作；

“三. 加强可及性和外联活动

“28. 认识到需要加强华沙国际机制下产出的相关性、有用性和传播度，使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方便地利用这些产出来规划和实施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29. 欢迎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努力以英文以外的语文提供在华沙国际机制下编制的技术指南和知识产品，并鼓励执行委员会和参与华沙国际机制的组织酌情继续开展此类工作；

“30. 请执行委员会改进其技术产品的用户友好性、相关性和传播方式，使其更适用于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遭受的损失和损害开展工作的人员，包括地方层面的工作人员；

“31.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确保其准则可广泛获取，并视需要进行更新；

“32. 还请圣地亚哥网络在推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技术援助时，利用华沙国际机制下的产出；

“33. 请执行委员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被指定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地方政府、妇女、青年和儿童以及流离失所者有意义地参与知识产品的开发和传播；

“34. 又请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a) 开展联合交流和外联活动，包括利用圣地亚哥网络的能力，接触《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利益相关方；

(b) 编写“解读材料”，内容包括关于华沙国际机制任务授权及该机制下工作的关键信息，包括关于制度安排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作宣传工具，视需要进行更新；

(c) 针对《气候公约》国家协调人、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圣地亚哥网络国家联络人以及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协调人开展联合外联工作，以促进其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d) 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其采纳华沙国际机制下提供的知识产品，包括技术指南；

(e) 通过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和联络人，传播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和圣地亚哥网络下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品和活动的信息；

“35. 还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和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酌情在相关网页上提供关于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和联络人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34 段所述其他信息，包括提供相关信息的超链接；

“四. 加强供资和其他支持

“36. 欢迎瑞士在已认捐的 200 万瑞士法郎之外，又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 100 万瑞士法郎，承认资金捐助对实施华沙国际机制，包括对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至关重要；

“37. 回顾第 1/CMA.6 号决定第 19 段，承认在应对损失和损害不断扩大的规模和日益增加的频率以及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并认识到需要紧急加强行动和支助，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38. 又回顾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2/CMA.2 号、第 1/CMA.3 号和第 12/CMA.4 号决定中的相关段落，关乎根据上文第 37 段确认的加强行动和支助的需求，酌情涵盖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继续推进和加强执行华沙国际机制；

“39. 请咨询委员会监督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的工作，以加快实施其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及时实施 2026-2028 年战略所载方法；¹²

“40. 注意到将在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³

“41.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7、第 29、第 30、第 33 和第 34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4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 注意到将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⁴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² 见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 SNAB/2025/05/08/Rev.1 号文件。

¹³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¹⁴ 见上文脚注 13。

第 12/CP.30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

缔约方会议，¹

1. 核可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² 的第 23/CMA.7 号决定，内容如下：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实施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³

“2. 又欢迎咨询委员会和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在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感谢为实施执行委员会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作出贡献，包括通过专题专家组作出贡献的各组织、《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各组成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已成为或表示希望成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

“4.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 2025 年联合年度报告，⁴ 其中载有：

(a)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⁵ 其中包括委员会的建议；

(b) 圣地亚哥网络的报告，⁶ 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 注意到将在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⁷

2. 注意到将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⁸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本决定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FCCC/SB/2025/2 和 Add.1-2。

³ 工作计划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

⁴ FCCC/SB/2025/2 和 Add.1-2。

⁵ FCCC/SB/2025/2/Add.1。

⁶ FCCC/SB/2025/2/Add.2。

⁷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⁸ 见上文脚注 7。

第 13/CP.30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

缔约方会议，¹

1. 核可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的第 24/CMA.7 号决定，²内容如下：

“1. 重申欢迎³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实施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⁴

“2. 又重申欢迎⁵ 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和临时秘书处在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其中载有：⁶

(a)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的建议；⁷

(b) 圣地亚哥网络的报告，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⁸

“4. 注意到将在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⁹”

2. 注意到将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⁰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本决定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² FCCC/SB/2024/2 及 Add.1 和 Add.2/Rev.1。

³ 第 16/CMA.6 号决定，第 1 段。第 8/CP.29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

⁴ 工作计划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

⁵ 见上文脚注 2。

⁶ FCCC/SB/2024/2 及 Add.1 和 Add.2/Rev.1。

⁷ FCCC/SB/2024/2/Add.1。

⁸ FCCC/SB/2024/2/Add.2/Rev.1。

⁹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¹⁰ 见上文脚注 9。

第 14/CP.30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7 号、第 1/CP.21 号、第 2/CP.22 号、第 16/CP.22 号、第 16/CP.23 号和第 12/CP.29 号决定，

1.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2. 鼓励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建议，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3.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处理发展中国家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的工作；

4. 又承认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与其他组成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在这方面的合作；

5.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的各项活动已经结束；²

6.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能力建设中心，以及传播和外联等途径，继续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气候行动能力建设，并处理气候变化背景下的跨领域事项，包括与人权、性别响应、青年、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事项；

7.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对组织第七次能力建设中心所作的贡献，第七次能力建设中心与本届会议同时举办，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平台，可扶持有效的气候行动，汇集利益相关方，促进合作、知识交流和同行学习，以期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差距和需要，并请秘书处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在 2026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组织第八次能力建设中心；

8.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重点领域下开展的活动，即为设计整体投资战略、可融资项目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并注意到这一重点领域延长到 2026 年 8 月；³

9.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下开展的专题工作；

¹ FCCC/SBI/2025/13.

² 载于 FCCC/SBI/2020/13 号文件，附件一。

³ 见 FCCC/SBI/2025/13 号文件，第 15 段。

10.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2029 年工作计划，⁴ 该工作计划以第 12/CP.29 号决定附件中列出的优先领域和活动为基础，并由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商定；

11.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供支持与资源，协助其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所载委员会宗旨执行 2025-2029 年工作计划；

12. 请秘书处为执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工作计划提供支持；

13. 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要；

14. 注意到上文第 7 和第 12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⁴ 载于 FCCC/SBI/2025/13 号文件，附件。

第 15/CP.30 号决定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7 号、第 29/CP.7 号、第 7/CP.9 号、第 4/CP.10 号、第 4/CP.11 号、第 8/CP.13 号、第 6/CP.16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3/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19/CP.21 号、第 16/CP.24 号、第 7/CP.25 号、第 15/CP.26 号、第 10/CP.27 号、第 15/CP.29 号、第 11/CMA.1 号、第 19/CMA.1 号、第 1/CMA.5 号及第 1/CMA.6 号决定，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报告，¹

认识到需要继续作出更大努力，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5 年完成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到 2030 年在执行这些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没有足够的执行伙伴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源不足，无法满足已批准的适应项目提案的融资成本；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申请资金的各项提案无法作为一个综合方案提交，因此不得不提交多个独立的项目资金申请，²

1.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的报告，并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2. 欢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卢萨卡成功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及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在内罗毕成功举办针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3. 对赞比亚政府主办上文第 2 段所述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展览期间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表示感谢，并对肯尼亚政府主办上文第 2 段所述研讨会表示感谢；

4.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并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区域研讨会，重点围绕对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至关重要的议题；

5. 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在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使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总数达到 24 个，³ 又欢迎澳大利亚和法国应附属履行机构的邀请⁴ 在此期间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⁵

¹ FCCC/SBI/2025/15.

² 见 FCCC/SBI/2025/15 号文件，第 38 段。

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⁴ FCCC/SBI/2023/21, 第 80 段。

⁵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developedcountriesnaps>。

6. 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24 个国家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⁶ 14 个国家正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⁷ 4 个国家尚未开始制定国家适应计划，⁸ 2 个国家尚未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情况的最新信息；⁹

7. 又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已有 17 个国家关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项目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获得批准；¹⁰

8. 邀请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提交，以便到 2030 年在执行这些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9.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加大努力，支持尚未开始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制定，并在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的定期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包括这些国家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

10. 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3 个国家关于向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以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优先行动的提案获得了批准，其中 22 个国家至少有一个单一国家项目获得批准，2 个国家只有多国项目获得批准；

11. 邀请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认证的相关实体加大支持力度，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向这些基金提交旨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的项目和方案提案；

12. 重申邀请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借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协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在可能情况下，考虑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制定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方案，这些方案可以便利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相关资金和技术支持，促进实现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所述目标；¹¹

13. 又重申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酌情动员更多合作伙伴，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优先需求；¹²

14.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利相关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交换意见，并将这些意见的概要列入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的报告；

⁶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

⁷ 安哥拉、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图瓦卢、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⁸ 吉布提、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和也门。

⁹ 阿富汗和缅甸。

¹⁰ 安哥拉、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¹¹ 第 15/CP.29 号决定，第 8 段。

¹²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7 段。

15. 赞赏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将性别因素纳入其工作，并鼓励专家组在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6.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努力提高其会议的透明度和无障碍性，从而促进其工作计划活动的包容性；

1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³提交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当前任务下所开展工作的意见，以期在审查专家组任务之前的中间时点即将到来之际，深入思考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¹⁴

18. 请秘书处考虑到上文第 17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编写一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的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审议；

19.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启动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的盘点，重点围绕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8 段所述综合报告中的信息，并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20.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执行 2025-2026 年工作方案；¹⁵

21. 注意到上文第 4、第 9、第 14 和第 18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¹⁴ 见第 15/CP.26 号决定，第 3-4 段。

¹⁵ 载于 FCCC/SBI/2025/7 号文件，附件二。

第 16/CP.30 号决定

加强地方社区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参与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第 2/CP.23 号、第 2/CP.24 号、第 16/CP.26 号和第 14/CP.29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根据第 14/CP.29 号决定第 15 段的授权如何让地方社区进一步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举行的两次对话和一次专题研讨会，并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非正式报告，该报告将酌情作为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 2027 年审查¹ 的投入；

2. 又请秘书处根据第 14/CP.29 号决定第 15 段，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并就此编写一份非正式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对上文第 1 段所述审查的投入；

3. 欢迎地方社区为进一步参与地方社区与土著人民平台所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上述努力是按照该平台渐进式推进方式吸纳地方社区参与平台建设取得的重要进展；²

4. 注意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见第 14/CP.29 号决定，第 18 段。

² 见 FCCC/CP/2016/10 号文件，第 167(a)段。

第 17/CP.30 号决定

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第 18/CP.26 号、第 23/CP.27 号、第 22/CMA.3 号和第 22/CMA.4 号决定，又回顾第 1/CMA.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强调气候赋权行动对增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气候行动的能力以及对于审议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重要性；

1. 欢迎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2025 年气候行动赋权对话，重点讨论《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的两个优先领域，即政策一致性和协调行动，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对话前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为设计会议议程和互动形式提供了帮助；

2.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5 年《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¹ 其中包括有关工作方案下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²

3. 鸣谢《气候公约》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中指出的进展所作的重要贡献；

4. 决定将于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期间举行的 2026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应便利各方提出意见建议，以便为《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的中期审查提供信息，应将重点放在工作方案的有效性以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差距和需求方面，视情况为关于改进工作方案的讨论提供信息；³

5.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 2026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期间举办一次互动式技术研讨会，邀请各方广泛参与，包括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工作方案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代表以及专家和从业人员，讨论工作方案下新的行动计划的可能内容；

6.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就 2026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及上文第 4-5 段所述技术研讨会拟讨论事项提交意见，作为对话年度征集材料⁴ 的一部分，意见请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⁵ 提交；

7. 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FCCC/SBI/2025/14.

² 载于第 23/CP.27 号和第 22/CMA.4 号决定的附件。

³ 见第 18/CP.26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第 11(g)段。

⁴ 见第 23/CP.27 号和第 22/CMA.4 号决定第 8 段。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18/CP.30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回顾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 2026 年

1. 赞赏地接受土耳其政府关于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提议；

2. 欢迎土耳其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之间的安排，¹ 该安排已获得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认可；

3. 注意到一个太平洋岛国将承办“COP 预备会”，即这些届会的筹备活动；

4. 请执行秘书开始与土耳其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办届会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5. 又请执行秘书虑及缔约方就届会安排提出的任何问题，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就此事定期向理事机构主席团报告；

二. 2027 年

6. 赞赏地接受埃塞俄比亚政府关于在 202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在亚的斯亚贝巴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提议；

7. 请执行秘书开始与埃塞俄比亚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

¹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55031>。

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办届会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7年6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8. 又请执行秘书虑及缔约方就届会安排提出的任何问题，就《气候公约》的政策和要求为东道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就此事定期向理事机构主席团报告；

三. 2028年

9.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主席将从亚太国家中产生；

10. 请缔约方提出主办上文第9段所述届会的提议，这些届会将于2028年11月6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及时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9段所述届会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12. 通过2030年会期如下：

- (a) 第一会期：6月3日星期一至6月13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

13. 又通过2031年会期如下：

- (a) 第一会期：6月2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

第6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年11月22日

第 19/CP.30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相关文件中所载信息；¹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3. 又表示感谢审计员就《气候公约》的财务和业绩审计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FCCC/SBI/2025/INF.9、FCCC/SBI/2025/INF.10 和 Add.1、FCCC/SBI/2025/INF.11、FCCC/SBI/2025/INF.12 和 FCCC/SBI/2025/INF.13。

第 20/CP.30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气候公约》财务程序，特别是其中第 5 段，¹

又回顾《公约》第八条第 2 款(f)项和《巴黎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审议了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关于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的相关文件所载信息，包括 2026-202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²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所载实质性信息不一定代表缔约方的观点或解释，

又注意到秘书处在编制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采用的方法与以往方案预算相比有所改进，包括尽早与缔约方接触并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一.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 核可 2026-202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81,516,062 欧元，用于表 1 所列用途；

2. 请秘书处在根据上文第 1 段核可的预算实施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时，继续为各组成机构划拨充足资源，支持其对理事机构规定的任务作出响应并充分执行工作方案，并划拨充足资源用于与透明度(包括《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和适应相关的活动，同时继续适用既定的预算方法，包括对任何新任务适用此种方法；

3.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捐款 766,938 欧元；

4. 核可由 2026-2027 两年期核心预算供资的 201 个秘书处工作人员职位，用于表 1 所列用途，并符合表 1 所示各拨款项目之间的平衡；

5. 注意到本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内容，以及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6.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7. 注意到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涵盖了表 1 所列摊款的 98%；

8.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核可已获批准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9. 又请联合国大会继续从其经常预算中为会议事务提供资金；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25/3、FCCC/SBI/2025/4 及 Add.1、FCCC/SBI/2025/8 及 Add.1-2、FCCC/SBI/2025/INF.1/Rev.1、FCCC/SBI/2025/INF.2、FCCC/SBI/2025/INF.3、FCCC/SBI/2025/INF.4、FCCC/SBI/2025/INF.5、FCCC/SBI/2025/INF.7 和 FCCC/CP/2024/INF.3。

10. 核可在方案预算中增加一项会议事务应急预算 11,679,400 欧元，以防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见表 2)；

11.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上文第 9 至第 10 段所述事项的执行情况；

12. 授权执行秘书在表 1 所列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而且每个拨款项目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 为限，同时确保每个项目下的活动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13.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的额度维持在预计支出的 8.3%；

14. 注意到 2026-2027 两年期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资金估计数为 1,620 万欧元，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资金估计数为 142,970,702 欧元(见表 3 和表 4)；

15. 请缔约方向上文第 14 段所述信托基金捐款，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筹资工作；

16. 申明该事项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重申其决定，即缔约方将争取核准未来的核心预算，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的所有第 1 类(基本)和第 2 类(长期、经常性)活动；

17. 承认执行日益增多的任务所涉及的费用问题；

18. 回顾其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之后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介绍该届会议授权开展的活动及各项活动所涉费用，供缔约方参考，³ 并请秘书处编制预算文件，以更清晰透明的方式说明总费用以及与工作流相关的活动费用；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实施增效措施并在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制定过程中尽早让缔约方参与，并请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努力，查明和落实增效成果；

20. 又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提出对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任何必要调整，并附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³ 第 20/CP.29 号决定，第 13 段。

表 1
按拨款项目分列的 2026-2027 年核心预算
(欧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6-2027 年
A. 拨款			
行政部门	2 436 641	2 436 641	4 873 281
方案	21 033 975	21 033 975	42 067 949
方案协调	367 270	367 270	734 540
适应	4 651 553	4 651 553	9 303 106
减缓	3 051 034	3 051 034	6 102 068
执行手段	5 101 687	5 101 687	10 203 374
透明度	7 862 430	7 862 430	15 724 861
业务 ^a	5 878 205	5 878 205	11 756 411
全秘书处费用 ^b	1 898 325	1 898 325	3 796 650
行政和业务 ^c	2 444 015	2 444 015	4 888 030
会议事务	1 535 866	1 535 866	3 071 731
跨领域	6 475 479	6 475 479	12 950 957
法律事务	1 374 067	1 374 067	2 748 133
政府间支助和集体进展	2 479 003	2 479 003	4 958 006
传播和接触 ^d	2 414 551	2 414 551	4 829 102
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	207 858	207 858	415 716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e	244 755	244 755	489 510
总拨款	36 069 054	36 069 054	72 138 108
B. 方案支助费用^f	4 688 977	4 688 977	9 377 954
预算总额	40 758 031	40 758 031	81 516 062
C. 周转准备金调整^g	306 574	0	306 574
所需缴(捐)款(A+B+C)	41 064 605	40 758 031	81 822 636
收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766 938	766 938	1 533 876
所有缔约方的缴款	40 297 667	39 991 093	80 288 760
收入共计	41 064 605	40 758 031	81 822 636

^a 在 2024-2025 两年期核定核心预算中，法律事务司和资源调动与伙伴关系股隶属于业务部。在 2026-2027 两年期，将划归至跨部门工作组。

^b 全秘书处费用是由行政事务和人力资源代表各司管理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合并费用。

^c 行政事务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信息和通信技术则由核心预算、补充预算和成本回收供资。由于人力资源部门已移至跨部门工作组。

^d 包括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等政府间进程的支持。

^e 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年度赠款。

^f 按 13% 的标准划拨行政支助费。

^g 根据《气候公约》财务程序，核心预算需维持 8.3% 的周转准备金(相当于一个月的业务开支)。2026 年和 2027 年周转金储备为 340 万欧元。

表 2
2026-2027 年会议服务应急资源需求
(千欧元)

支出用途	2026 年	2027 年	2026-2027 年总计
口译	1 371.9	1 413.1	2 785.0
文件			
笔译	1 452.8	1 496.3	2 949.1
刊印和分发	1 641.9	1 691.1	3 333.0
会议服务支助	234.7	241.8	476.5
小计	4 701.3	4 842.3	9 543.6
管理费用	611.2	629.5	1 240.7
周转准备金	440.9	454.2	895.1
总计	5 753.4	5 926.0	11 679.4

表 3
2026-2027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项目 and 资金需求概览(长期、经常性活动(第 2 类)和临时或短期活动(第 3 类))

[English only]

Division, project	Resource requirements for 2026–2027 (including programme support costs)		
	EUR ^a	Professional level posts	General Service level posts
Programmes Coordination	3 004 964	4.00	1.00
Enhancement of coordination and synergies in facilitating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ed activities and in collaborating with the wider United Nations system	1 133 639	2.00	-
Support for work related to just transition, including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just transition work programme	1 871 325	2.00	1.00
Adaptation	10 437 558	7.00	2.00
Development and enhancement of adaptation-related data portals	582 185	1.20	0.40
Support for the full extent of activities envisaged in the workplans of the Adaptation Committee, the Facilitative Working Group of the Local Communit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Platform,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Expert Group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Warsaw International Mechanism for Loss and Damage associated with Climate Change Impacts	5 981 812	1.80	1.40
Support for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Framework for Global Climate Resilience, the Nairobi work programme on impacts,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the proces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and adaptation-related transparency provisions	3 760 561	4.00	0.20
Enhanced engagement with respect to climate change impacts,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including on anticipatory approaches and foresight to the attainment of long-term resilience	113 000	-	-
Mitigation	17 937 521	15.50	6.85
Facilitating enhanced mitigation ambition and implementation	5 092 659	3.00	0.60
Support for the full extent of activities on the impac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including for global dialogues and activities envisaged in the workplans	2 023 902	2.00	0.25

<i>Division, project</i>	<i>Resource requirements for 2026–2027 (including programme support costs)</i>		
	<i>EUR^a</i>	<i>Professional level posts</i>	<i>General Service level posts</i>
of the forum on the impa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and its Katowic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Impac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e Measures			
Support for the operationalization of Article 6, paragraphs 2 and 8, of the Paris Agreement	10 820 959	10.50	6.00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9 739 316	7.00	1.00
Acceler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and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integrated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1 999 786	2.00	0.50
Strengthening the climate finance architecture	5 236 397	3.00	-
Support for the full extent of activities envisaged in the workplans of the Paris Committee on Capacity-building,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the Technology Executive Committee	2 259 054	2.00	0.50
Support to the second periodic assessment of Technology Mechanism and the third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Climate Technology Centre and Network	244 080	-	-
Transparency	20 729 474	17.00	7.00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hub and related reporting and review systems and tools used under the enhanced transparency framework and streamlining of the existing data management and tools used under the current transparency arrangements	6 987 868	2.40	1.25
Extensive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implementing 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arrangements and the enhanced transparency framework, including through the work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3 769 937	3.00	1.75
Support for the technical reviews of national reports under the enhanced transparency framework and 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processes	8 437 255	9.35	2.90
Supporting activitie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other land use: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enhancement of forest carbon sinks,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forests, and issue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1 534 414	2.25	1.10
Conference Affairs	4 032 405	5.00	5.00
A more efficient and inclusive Conference	4 032 405	5.00	5.00
Legal Affairs	1 153 948	1.00	2.00
Comprehensive provision of institutional and general legal review and advice with respect to all activities and operations of the secretariat	254 612	-	1.00
Comprehensive support for the full extent of activities of the compliance committees under the Kyoto Protocol and the Paris Agreement	842 836	1.00	1.00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young negotiators, presiding officers, secretariat staff, observer organizations, policymakers and legislators to actively engage in the UNFCCC process and implement international climate commitments	56 500	-	-
Intergovernmental Support and Collective Progress	2 674 385	6.00	2.00
Enhancement of coordination and operational support for presiding officers and negotiators	1 460 322	3.00	2.00
Support for the global stocktake, consideration of research and systematic observation and science, enhanced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and enhanced ocean-based climate action	1 214 063	3.00	-

<i>Division, project</i>	<i>Resource requirements for 2026–2027 (including programme support costs)</i>		
	<i>EUR^a</i>	<i>Professional level posts</i>	<i>General Service level posts</i>
Communications and Engagement	5 152 713	11.00	1.50
Facilitation of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observer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non-Party stakeholders in established UNFCCC processes	784 220	2.00	-
Promoting achievements in the UNFCCC process and catalytic global climate action through communications activities and multilingual outreach via the UNFCCC website, mobile app and social media channels, and digital access for inclusive global engagement	806 481	1.00	-
Support for work related to Action for Climate Empowerment, youth engagement, including support to the Presidency youth climate champion, and gender, including enhancing inclusive stakeholder engagement	3 562 012	8.00	1.50
Total	74 862 283	73.50	28.35

^a Gross requirements, excluding any unspent balances that may be availabl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iennium.

表 4

2026-2027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项目和资金需求概览(有利于实现《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标的补充活动(第 4 类))

[English only]

<i>Division, project</i>	<i>Resource requirements for 2026–2027 (including programme support costs)</i>		
	<i>EUR^a</i>	<i>Professional level posts</i>	<i>General Service level posts</i>
Executive	2 197 172	3.00	-
Advancing the UNFCCC secretariat's delivery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for greater impact	1 254 752	3.00	-
Engagement by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and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in United Nations wide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activities	942 420	-	-
Adaptation	2 384 817	2.00	-
Enhanced engagement with respect to climate change impacts,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including on anticipatory approaches and foresight to the attainment of long-term resilience	2 384 817	2.00	-
Mitigation	18 299 644	20.50	3.15
Facilitating enhanced mitigation ambition and implementation	2 757 910	2.50	0.15
Unlocking transformative climate solutions in collaboration with Parties and non-State actors	15 541 734	18.00	3.00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2 114 411	3.00	1.00
Acceler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and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integrated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2 114 411	3.00	1.00
Transparency	15 618 942	12.00	5.00
Additional support and enhanced engage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hanced transparency framework	2 935 066	1.80	0.90
Extensive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implementing 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arrangements and the enhanced transparency framework, including through the work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5 094 932	3.20	2.10

<i>Division, project</i>	<i>Resource requirements for 2026–2027 (including programme support costs)</i>		
	<i>EUR^a</i>	<i>Professional level posts</i>	<i>General Service level posts</i>
Participation in climate action globally is enabled, enhanced and recognized through the global climate action portal (NAZCA)	7 588 945	7.00	2.00
Operations Coordination	1 874 974	2.75	1.00
Enhanced digital access to UNFCCC archives	990 492	1.00	1.00
Integr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the UNFCCC administrative process to adapt to new mandates that transition from negotiation of the Paris Agreement rule book to operationalization of the Paris Agreement	884 483	1.75	-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s	2 709 669	-	-
Enhanced capacity for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s (provision of conference and workshop support, specialized licences, networking equipment and its peripherals, and laptops and monitors and their peripherals)	111 870	-	-
Enhancement and modernization of infrastructure, networks and end-user equipment and productivity tools	1 563 567	-	-
Enhancement and modernization of platforms and strengthened security of infrastructure and platforms	1 034 233	-	-
Legal Affairs	2 512 869	4.00	-
Comprehensive support for the full extent of activities of the compliance committees under the Kyoto Protocol and the Paris Agreement	866 755	2.00	-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young negotiators, presiding officers, secretariat staff, observer organizations, policymakers and legislators to actively engage in the UNFCCC process and implement international climate commitments	923 637	-	-
Comprehensive provision of institutional and general legal review and advice with respect to all activities and operations of the secretariat	722 477	2.00	-
Intergovernmental Support and Collective Progress	192 326	-	-
Strengthening engagement with Parties, observer States and negotiating group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intergovernmental process globally and regionally	192 326	-	-
Communications and Engagement	18 413 199	33.00	6.50
Facilitation of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observer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non-Party stakeholders in established UNFCCC processes	2 157 462	4.00	2.00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impact of collaborative climate action through mobilizing non-Party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 the UNFCCC process and administering the Marrakech Partnership for Global Climate Action	2 472 702	6.00	2.00
Comprehensive support for work related to Action for Climate Empowerment, youth engagement, including support to the Presidency youth climate champion, and gender, including enhancing inclusive stakeholder engagement	3 130 298	5.00	0.50
Mobilization for climate action, in particular through the creative and community sectors	3 820 267	5.00	2.00
Promoting achievements in the UNFCCC process and catalytic global climate action through communications activities and multilingual outreach via the UNFCCC website, mobile app and social media, and digital access for inclusive global engagement	6 832 470	13.00	-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Partnership	1 790 395	3.00	1.00
Support for partnerships for transformative climate action	1 790 395	3.00	1.00

Division, project	Resource requirements for 2026–2027 (including programme support costs)		
	EUR ^a	Professional level posts	General Service level posts
Total	68 108 419	83.25	17.65

^a Gross requirements, excluding any unspent balances that may be availabl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iennium.

二.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21. 注意到关于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⁴ 秘书处 2024-2025 两年期最新工作方案⁵ 以及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缴款和费用情况的文件所载相关信息；⁶

22. 又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所载实质性信息不一定代表缔约方的观点或解释；

23.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24. 表示关切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⁷ 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25.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26.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那些允许在分配上具有更大灵活性的捐款；

27.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特别捐款以及额外一次性捐款 1,640,000 欧元；

28.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未缴欠款；

三.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29. 注意到秘书处就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编写的相关文件所载信息；⁸

30.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所载实质性信息不一定代表缔约方的观点或解释；

31. 决定附件所载的缴款比额表也适用于 2025 年，涵盖第 19/CP.28 号决定表 1 所列缴款的 92%；⁹

⁴ FCCC/SBI/2025/4 和 Add.1。

⁵ FCCC/SBI/2025/INF.2.

⁶ FCCC/SBI/2025/INF.7.

⁷ 见 FCCC/SBI/2025/INF.7 号文件。

⁸ FCCC/SBI/2025/INF.1/Rev.1、FCCC/SBI/2025/3、FCCC/SBI/2025/INF.4、FCCC/SBI/2025/INF.5 和 FCCC/CP/2024/INF.3。

⁹ 秘书处将通知各缔约方因采用订正比额表而导致的缴款情况变化。因 2025 年缴款比额表修订而产生的任何缔约方缴款余额，将记作该缔约方今后年度核心预算缴款的预付款。

32. 请秘书处继续及时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33. 又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¹⁰努力实现各级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同时认识到区域平衡对其工作的包容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具有重要意义；

34. 还请秘书处按照平等对待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原则，推出阿拉伯文版的《气候公约》网站；

35. 欢迎及时印发 2026-2027 两年期方案预算；¹¹

36. 关切地注意到，为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写的部分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文件未能及时提供，并再次请¹²秘书处及时印发文件，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幕前四周印发；

37. 注意到上文第 33-34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⁰ 可查阅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930354>。

¹¹ 载于 FCCC/SBI/2025/8 号文件。

¹² 第 20/CP.29 号决定，第 14 段。

附件

2026-2027 年《公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额表(%)	2026-2027 年《公约》和《巴 黎协定》调整后比额表(%)
阿富汗	0.005	0.005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0
阿尔及利亚	0.087	0.085
安道尔	0.004	0.004
安哥拉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490	0.478
亚美尼亚	0.007	0.007
澳大利亚	2.040	1.989
奥地利	0.626	0.610
阿塞拜疆	0.034	0.033
巴哈马	0.015	0.015
巴林	0.050	0.04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7	0.007
白俄罗斯	0.043	0.042
比利时	0.773	0.754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5	0.005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8	0.0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14
博茨瓦纳	0.013	0.013
巴西	1.411	1.376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9	0.019
保加利亚	0.071	0.069
布基纳法索	0.005	0.005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8	0.008
喀麦隆	0.014	0.014
加拿大	2.543	2.479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5	0.005
智利	0.374	0.365
中国	20.004	19.501
哥伦比亚	0.197	0.192
科摩罗	0.001	0.001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例表(%)	2026-2027 年《公约》和《巴 黎协定》调整后比例表(%)
刚果	0.005	0.005
库克群岛	-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3	0.061
科特迪瓦	0.024	0.023
克罗地亚	0.088	0.086
古巴	0.122	0.119
塞浦路斯	0.035	0.034
捷克	0.344	0.3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丹麦	0.531	0.518
吉布提	0.002	0.002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9	0.067
厄瓜多尔	0.065	0.063
埃及	0.182	0.177
萨尔瓦多	0.013	0.013
赤道几内亚	0.008	0.008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45	0.044
斯威士兰	0.002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欧洲联盟	-	2.500
斐济	0.003	0.003
芬兰	0.386	0.376
法国	3.858	3.761
加蓬	0.011	0.011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9	0.009
德国	5.692	5.549
加纳	0.025	0.024
希腊	0.280	0.273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46	0.045
几内亚	0.004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11	0.011
海地	0.006	0.006
教廷	-	0.001
洪都拉斯	0.010	0.010
匈牙利	0.223	0.217
冰岛	0.035	0.034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例表(%)	2026-2027 年《公约》和《巴 黎协定》调整后比例表(%)
印度	1.106	1.078
印度尼西亚	0.579	0.5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86	0.376
伊拉克	0.131	0.128
爱尔兰	0.472	0.460
以色列	0.609	0.594
意大利	2.813	2.742
牙买加	0.007	0.007
日本	6.930	6.756
约旦	0.021	0.020
哈萨克斯坦	0.131	0.128
肯尼亚	0.037	0.036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22	0.216
吉尔吉斯斯坦	0.003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6	0.006
拉脱维亚	0.050	0.049
黎巴嫩	0.022	0.021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40	0.03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立陶宛	0.081	0.079
卢森堡	0.073	0.071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马拉维	0.003	0.003
马来西亚	0.326	0.318
马尔代夫	0.004	0.004
马里	0.005	0.005
马耳他	0.020	0.01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3	0.003
毛里求斯	0.010	0.010
墨西哥	1.137	1.10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1
蒙古	0.004	0.004
黑山	0.004	0.004
摩洛哥	0.059	0.058
莫桑比克	0.002	0.002
缅甸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7	0.007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例表(%)	2026-2027 年《公约》和《巴 黎协定》调整后比例表(%)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10	0.010
荷兰王国	1.298	1.265
新西兰	0.302	0.294
尼加拉瓜	0.004	0.004
尼日尔	0.004	0.004
尼日利亚	0.150	0.146
纽埃	-	0.001
北马其顿	0.008	0.008
挪威	0.653	0.637
阿曼	0.115	0.112
巴基斯坦	0.123	0.120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86	0.08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9	0.009
巴拉圭	0.023	0.022
秘鲁	0.145	0.141
菲律宾	0.198	0.193
波兰	0.831	0.810
葡萄牙	0.328	0.320
卡塔尔	0.245	0.239
大韩民国	2.349	2.29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6	0.006
罗马尼亚	0.358	0.349
俄罗斯联邦	2.094	2.041
卢旺达	0.003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217	1.186
塞内加尔	0.007	0.007
塞尔维亚	0.040	0.039
塞舌尔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79	0.467
斯洛伐克	0.149	0.145
斯洛文尼亚	0.077	0.075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2	0.002

缔约方	2025-2027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额表(%)	2026-2027 年《公约》和《巴 黎协定》调整后比额表(%)
南非	0.251	0.245
南苏丹	0.005	0.005
西班牙	1.895	1.847
斯里兰卡	0.038	0.037
巴勒斯坦国	-	0.011
苏丹	0.008	0.008
苏里南	0.002	0.002
瑞典	0.822	0.801
瑞士	1.029	1.0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6	0.006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泰国	0.341	0.332
东帝汶	0.001	0.001
多哥	0.002	0.002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3	0.032
突尼斯	0.018	0.018
土耳其	0.685	0.668
土库曼斯坦	0.036	0.035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0	0.010
乌克兰	0.074	0.0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4	0.5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3.991	3.89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47
乌拉圭	0.079	0.077
乌兹别克斯坦	0.024	0.023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069	0.067
越南	0.159	0.155
也门	0.003	0.003
赞比亚	0.006	0.006
津巴布韦	0.007	0.007
共计	100.000	100.000

注：(1) 为列报的目的，《气候公约》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的所有百分比数字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2) 库克群岛、欧洲联盟、教廷、纽埃和巴勒斯坦国是《公约》缔约方，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第 1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 1/CP.30 号决议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贝伦市人民表示感谢

土耳其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在贝伦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得以在贝伦举行；

2. 请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向贝伦市及贝伦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盛情。

第 6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